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43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謝翰儀

被告 簡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362元，及其中新臺幣108,213元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6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903元，及其中108,213元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6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1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  
02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為請求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  
04 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50萬元，迄今尚積  
07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0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12 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13 酌，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羅富美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7 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陳鳳潒

30 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02 合 計 1,760元

03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2,80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  
04 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15,125元，此部分應繳之  
05 裁判費為1,760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  
06 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